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廉政專欄 (111.08)

本期目錄：

- 壹、廉政檢舉管道：多元管道
- 貳、法令園地：輕罪重判？從韓豫平案看〈貪污條例〉修法
- 參、廉政宣導小站：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啟動儀式暨高峰論壇
- 肆、反詐騙宣導小站：「您個資已外洩」，帳戶及信用卡遭綁定電子支付轉帳盜刷，提醒消費者慎防詐騙
- 伍、資通安全視窗：AI 時代的網路安全
- 陸、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夏日玩水 內政部提醒：禁制溪流不要去
- 柒、消費者服務專欄：觀光局合法旅宿網路宣傳活動「旅宿快篩」全面開跑 萬元住宿券等你抽
- 捌、反賄選宣導：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
- 玖、內政服務熱線：1996



壹、廉政檢舉多元管道：

- 一、內政服務熱線：1996
 - 二、國土測繪中心 e-mail 檢舉信箱：k0@mail.nlsc.gov.tw
 - 三、國土測繪中心廉政檢舉信箱：臺中黎明郵局第 99 號信箱
 - 四、國土測繪中心廉政服務傳真：「 04-22592557」
 - 五、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六、調查局反貪腐專線：舉報商品屯積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07-007」
-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

貳、法令園地：

輕罪重判？從韓豫平案看〈貪污條例〉修法

趙萃文

〈貪污條例〉對公務員處罰不合比例

花東防衛指揮部前少將參謀長韓豫平，因民國（下同）104年挪用漢光演習加菜金新臺幣2,880元，支付指揮官劉中將招待部屬與家眷之餐飲費用，被依《貪污治罪條例》（以下簡稱〈貪污條例〉）第5條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定讞，退休俸因此腰斬，引發輿論譁然。

最高檢察署已請國防部函復加菜金定義及使用範圍、軍眷定位等相關法律意見，檢察總長江惠民親自召開專案會議，邀集相關人員研議，冀在卸任總長前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法務部長亦表明已著手開始修法工作，為全盤檢討。本案可謂非常罕見受到跨越政治黨派之支持，意欲為韓尋求翻案機會。

〈貪污條例〉已有百年以上歷史

本條例源遠流長，最早可追溯至民國3年袁世凱公布《官吏犯贓治罪條例》、歷經9年北洋政府之《辦賑犯罪懲治暫行條例》，27年國民政府公布《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至32年修正更名為《懲治貪污條例》，並為52年現行〈貪污條例〉所繼承。

我國〈刑法〉對公務員貪瀆行為主要規定於〈刑法〉瀆職罪章，唯因另訂〈貪污條例〉優先適用，對〈刑法〉中相同行為大幅加重本刑，其第4至6條將公務員貪污行為分為3級，分別處無期徒刑

或10年以上、7年以上、5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可併科高額罰金，十分嚴厲。

本案韓將軍即係觸犯第2級貪污罪，法定刑為7年以上，即令金額僅2千餘元，法院予以減刑一次亦需判處4年6月徒刑。因此，雖然輿論普遍對此判決認為情輕法重，不符比例原則，但歷審法院在法律適用上卻難謂有所違誤。

與韓豫平案類似，100年檢調單位調查國立大學教授長期以不實發票核銷詐領國科會經費案，據查共有約1,500名大學教授涉案，檢調陸續約談其中約700人。惟大多數人僅因貪圖方便，在採購、核銷上便宜行事，而有偽造公文書等行為，行徑雖屬不當，但是否要適用〈貪污條例〉嚴懲？即非無探究空間。嗣後，在知識分子聲援及法學教授召開多次研討會建言下，將國立大學教授此類行為全數排除本條例之適用，若教授有中飽私囊行為則改依〈刑法〉詐欺罪論處；雖澈底為大學教授解套，卻也被批評有因人設事之嫌，並未及於其他種類公務員。

德、日兩國刑法與我國比較

我國〈刑法〉長期模仿德國、日本，每次修法皆以該二國為依歸，而德國、日本之吏治在全球亦係排名前段，《日本刑法》與我國〈刑法〉類似，規定普通收賄罪（5年以下）、受託收賄罪（7年以下）、事前收賄罪（5年以下）、加重收賄罪（1年以上）、斡旋收賄罪（5年以下）等；唯日本並未另設特別刑法處罰，其刑度與我國普通〈刑法〉亦大致相同，是其對於公務員之對待，與我國迥然不同。

《德國刑法》公務員收賄罪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徒刑，情節輕微者，處3年以下徒刑或科罰金；法官收賄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10年以下，情節輕微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徒刑；其公務員收賄行為在〈刑法〉法定刑光譜中，大抵與普通傷害罪、普通竊盜罪、詐欺罪、背信罪等財產犯罪相當。



德國、日本與我國同為民主自由、經濟、教育普及之高度發展國家，對公務員之貪污嚴懲，與我國迥然不同，臺灣司法、立法二院，需針對〈貪污治罪條例〉刑罰結構展開妥慎思量。（Photo Credit: Supreme Court of Japan, <https://www.courts.go.jp/saikosai/about/photo/index.html>）

雖然各國對不同犯罪類型之評價，本受國內傳統文化及社會進化程度等影響。德國、日本與我國同為民主自由、經濟、教育普及之高度發展國家，我國〈貪污條例〉第4、5、6條對公務員貪污嚴懲，和德、日相比未免過於懸殊。

〈貪污條例〉將公務員瀆職行為和殺人罪、強盜罪同視，甚至給予比〈刑法〉強盜罪更嚴厲之制裁，類此刑罰結構，在立法上不無違背罪刑相當原則而有違憲之疑慮。

現行〈刑法〉已對公務員設加重條款

德、日對公務員貪污收賄處罰已如上述，對公務員詐領加班費、餐費等行為，由於未涉公權力行使，不會損及人民對公務廉潔與公正之信賴，並未另設特別〈刑法〉處罰，皆逕依普通刑法詐欺、侵占罪等論處，至多量刑上從重而已。我國〈刑法〉於瀆職罪章中分別列舉各種類型之瀆職罪，復於第134條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已是德國、日本刑法所無，對少數不肖公務員之瀆職行為，在量刑上已足懲刁頑。

今年2月江惠民總長邀集全國一二審檢察長、調查局局長、廉政署署長及各一二審指派之主任檢察官，罕見召開會議，決議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應改以普通詐欺罪論處。上述案件以〈貪污條例〉起訴者，於審判中檢察官應聲請變更起訴法條，如法院已依〈貪污條例〉判決有罪者，應提起上訴請求改判。整體而言，本次最高檢決議情罪平允，符合學界長久以來呼籲，非常務實又有意義，殊值讚許。

懲一夫之失，苦天下之人，法莫病于此矣

〈刑法〉為使各種國家權力能公正運作，對於妨害此等公權力作用之行為，擇其情節較重者設有刑罰制裁，以正官箴。〈貪污條例〉前身既為「暫行條例」，係因應時代而生，總有其適應性，不宜無限延伸；爰此，其始終面臨存廢檢討之命運。惟探究其廢止理由，無論是立法功能或目的喪失、國家社會情勢之變遷、處罰刑度過重等，實無法逐一以修法方式彌補，或有再以特別法形態存在之必要。要之，無論〈貪污條例〉如何細部修正，皆不足以適切因應此一問題，直接廢除或相對有其必要性。

目前我國對於貪污之抗制、處罰，實係面臨整體思考而改進檢討之契機。而當前對於此類問題，仍舊是圍繞犯罪後處理，並沒有從人性角度思考，造成〈貪污條例〉每次修法雖立意良善，結果卻是紛爭不斷。

明朝萬曆年進士刑部侍郎呂坤有言：「因偶然之事，立不變之法，懲一夫之失，苦天下之人，法莫病于此矣！」制定於民國初年之〈貪污條例〉，距今已逾一世紀，顯然已無法切合現實環境而亟需修正。解決之道有二策，一為恢復81年以前〈貪污條例〉第12條規定：「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財物在○○元以下者，適用有較輕處罰規定之刑法或其他法律。」另一為大刀闊斧直接廢除〈貪污條例〉回歸普通〈刑法〉適用。如何抉擇，有待司法、立法二院妥慎思量！



〈貪污治罪條例〉繼承自民國初年《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制定距今多年，已無法切合現今情勢，是否以修法方式彌補或直接廢除此條例，亟需相關人士思考處理。（資料來源：國史館，〈懲治貪污條例〉，《國民政府》，數位典藏號：001-012032-00017-007，<https://ahonline.drnh.gov.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2225022lufiWQA#6eJ>）

（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參、廉政宣導小站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啟動儀式暨高峰論壇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私部門反貪腐要求，深化公私部門交流凝聚共識，以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提升我國在世界競爭力，本年度法務部偕同經濟部推動成立「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於111年7月6日「2022年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啟動儀式暨高峰論壇」，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及經濟部王美花部長出席致詞，廉政署莊榮松署長參加與談。

活動由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及經濟部王美花部長致詞揭開序幕，再由台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周志宏永續長進行「落實誠信經營——邁向企業永續發展」標竿分享，經濟部工業局呂正華局長、中小企業處胡貝蒂副處長分別就「數位轉型智慧治理」及「中小企業發展策略」等政策措施進行專題演講。接續觀點交鋒論壇，由經濟部曾文生政務次長主持，法務部廉政署莊榮松署長、經濟部水利署賴建信署長、智慧財產局洪淑敏局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李順欽董事長、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葉一璋副理事長等，以「誠信治理的好幫手-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主題，從不同的角度與思維進行跨域研討交流。

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致詞表示，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21 年「清廉印象指數」(CPI)，臺灣在 180 個國家、地區中排名第 25 名，分數 68 分，締造歷年最佳成績，全球商業反賄賂非營利組織「TRACE」公布的「2021 年賄賂風險指數」中，臺灣在全球 194 個受評國家或區域中排名第 15 名，在亞洲地區排名第一，顯見臺灣的廉政建設成就已獲國際肯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強調私部門為反貪腐體系的重要一環，法務部今年責請廉政署融入「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公開透明的精神及運作成功經驗，延伸近年在全臺各地舉辦「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座談會，讓公務員勇於任事，安心提供便民服務的精神，結合各主管機關建立「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透過檢察機關、政風人員與公私部門跨域參與合作，協助企業提供「圖利與便民」等法律遵循的區辨提供諮詢服務，進而營造廉能優質的投資環境。

經濟部王美花部長致詞指出，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是驅動經濟發展的穩健力量，也是提升產業及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所在。經濟部不僅提供企業服務的政策利多，同時期望引領企業永續發展，透過「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協助企業，建構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網絡，促進公私部門持續溝通交流，厚植國家整體經濟的效益。

廉政署莊榮松署長與談表示，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中，國際審查委員給予我國的建議，奠基於擴大對企業界的服務，將反貪防貪之觸角持續延展至私部門，達成公私部門反貪、防貪一致性，廉政署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結合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檢察、廉政系統，學界及非政府組織等，跨域合作齊心協力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促進國家與企業永續經營，讓企業獲得優質政府服務。

本次活動展現凝聚產官學界力量，積極協助企業區辨圖利便民及落實誠信法遵，提升機關優質便民服務。未來廉政署將持續結合各機關積極建構公私協力、跨域合作網絡，以達到國家與企業永續發展的雙贏局面。

(摘自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肆、反詐騙宣導小站

「您的個資已外洩」，帳戶及信用卡遭綁定電子支付轉帳盜刷，提醒消費者慎防詐騙

近來刑事警察局觀察，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手法演變為「因電商業者個資外洩，導致您的訂單錯誤，需核對您的基本資料。請提供您的個人銀行帳號、信用卡資訊並接收簡訊驗證碼，將協助您取消錯誤設定。」要求消費者提供個人帳戶資料並交付簡訊驗證碼，致被害人帳戶遭歹徒綁定各類電子支付，歹徒進而使用電子支付操作轉帳、儲值功能，造成消費者財產損失。

刑事警察局提醒接獲來電顯示開頭帶「+」號、「+02」、「+886」等號碼請務必留意是否為詐騙電話，電話中如來電者提及關鍵字：

1. 核對基本資料

2. 提供銀行帳號、信用卡資訊

3. 接收並告知簡訊驗證碼

請立即掛斷勿隨意聽信詐騙集團指示告知個人帳戶等相關資訊；未申請電子支付卻接獲不明簡訊驗證碼，應提高警覺，如有詐騙疑慮請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110 報案專線查證或前往 165 全民防騙官方網站檢舉。如收到可疑簡訊亦可轉傳「0911-511111」詐騙簡訊檢舉專線，並建議民眾可下載趨勢科技防詐達人、whoscall 等防詐 App，預防被害。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手法提醒

電商或銀行人員
佯稱因**訂單錯誤要解除錯誤設定**
要求提供**個人銀行帳號、信用卡**
資料等及簡訊驗證碼
這絕對是**詐騙**請立刻通報**165專線**

詐騙話術關鍵字

- 請提供我金融卡背面的客服電話將由銀行人員與您聯繫
- 購物個資外洩導致訂單錯誤請提供資料核對
- 為避免帳戶被鎖請提供我銀行帳號及信用卡資訊
- 為解除錯誤設定請告知我簡訊驗證碼協助關閉交易

請立刻聯絡165專線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集團NEED MORE

侵入電商業者資料庫竊取購物交易個資

因掌握消費者交易個資，透過下列詐騙話術行騙消費者，藉以取得消費者信任：

- 1、誤設成分期付款
- 2、誤升級VIP需繳費
- 3、訂單設定錯誤
- 4、誤設成大量扣款

要求依指示操作來解除上述錯誤。

原本：操作ATM、網路銀行(App)、購買遊戲點數

演進：提供個人資料、銀行帳號、信用卡資料及簡訊驗證碼**綁定電子支付**

886竊改電話號碼假冒電商或銀行客服主動致電取信消費者

(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伍、資通安全視窗：

AI 時代的網路安全



◎譚偉恩

AI 的應用及其問題

市場上目前AI技術的開發主要是以創建「像人類一樣思考」的優等高階AI為主軸，藉由將計算機智能化，來分析客觀環境、學習特定事物，然後產出近似人類的理性判斷，但結果上更為精準。根據普華永道（PwC）的研究，大部分的AI可以概分為兩種亞型（subtype）：一種是與人類有互動的輔助型智能系統，旨在幫助人類更快更好地完成工作（例如停車）；此種類型的AI有時包括自我調適能力，可以配合使用者的實地需要做出情勢判斷，並在與人互動時進行自我學習和調整。第二種亞型的AI不直接與人互動，多數是工廠中自動化生產的智能系統；這種AI的工作範疇是固定的，很少會被增設新的工作項目，但在既有的工作內容中，其生產效率會透過自我學習而不斷提升。

無論上面哪一種AI技術及其應用，計算機的功能與效率都會漸漸超越原始設計的智能水平，因此有可能對它的設計者、使用者，甚至是不特定的人群構成風險。詳言之，AI在執行任務過程中的自我學習與資訊累積，讓它的適應能力與技術效能越來越純熟精準，以致有可能發生排除人類而獨自行動的風險。一個引起關注的例子是「AI自動履歷篩選」；在美國已有高達75%以上的企業採用AI技術招募新人，取代傳統耗時的人資部門面試。然而，純熟精準的AI欠缺彈性，會將有額外才能或極具創意的求職者判定為資格不符，甚至有些企業的AI篩選系統會將主管核可的應聘者從名單中移除，導致企業最終痛失良才。

AI在應用上的另一個問題就是對於數據資料的取得和分析，這一部分與網路安全密切相關，有越來越多的犯罪是在網路上利用AI進行侵權和獲利。該如何因應，讓AI的總體效益大於潛在損害的結果，是AI技術與應用普及化的同時，難以迴避之挑戰。舉例來說，蒐集、分析和處理不特定多數人的某些資料是應用AI的關鍵環節。企業需要這些資料來進行AI的培訓，進而應用於廣告行銷和線上商務；國家需要這些資料作為政策擬定時的參考，或與人民互動交流意見，落實政策的風險溝通和施政彈性。由於透過AI蒐集和分析大數據變得越來越頻繁，掌握這些數據資料的使用者便取得了

不對稱的資訊優勢，一旦用於犯罪，後果往往不堪設想。然而，對這些數據取得或使用的嚴格規範會減緩AI的發展，兩者間要如何平衡是各國正面臨的兩難困境。

AI對網路安全造成的威脅

AI對網路安全的影響大約從2017年被各國正視，美國的FBI甚至針對犯罪組織使用AI的問題召開過專門會議。由於網路是一個虛擬空間，讓侵害權利的犯罪行為得以隱身其中，並藉助科技帶來之轉換效果對真實世界的秩序造成破壞。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的報告指出，犯罪者透過AI技術破解密碼、複製人類語音，以及其他諸多的非法侵權技術。其中深偽技術（deepfake）被列為犯罪結合AI後對網路安全的首要威脅之一，因為這有可能讓人們對任何影音或視頻資訊的傳遞失去信任感，嚴重妨礙人類社會資訊交換與傳播的現狀。此外，上述報告也指出，運用AI的犯罪與傳統犯罪不同之處在於，它的犯罪效能可以在網路上被快速分享、重製與再現，甚至在犯罪組織的包裝下成為一種「服務」來銷售，以致國家司法機構難以有效抑制。



透過 AI 蒐集和分析大數據變得越來越頻繁，掌握這些數據資料的使用者便取得了不對稱的資訊優勢，一旦用於犯罪，後果往往不堪設想。



無論哪種 AI 技術，AI 功能都會漸漸超越原始設計的智能水平，因此有可能對它的设计者、使用者，甚至是不特定的人群構成風險。英國電影《人造意識》(Ex-Machina) 即描述完美的 AI 機器人，最後卻殺掉设计者之情節。(Photo Credit: Universal Pictures)

此外，COVID-19 疫情爆發後，各國遠距工作人數大增，導致網路端點之間的聯繫暴露在風險中。許多企業或是智庫的分析報告均指出，資訊科技（IT）與營運科技（OT）已成為網路犯罪者的主要侵權對象，特別是數位支付及加密貨幣的攻擊事件或竊取行為明顯增加。由於犯罪者可以透過AI的協助來生產惡意軟體或非法取得個資，再將之出售給其他犯罪者來營利，暗網交易變得越來越熱絡。相較於過去，網路侵權犯罪多半是由專業的駭客為之，但AI 與暗網交易結合之後，資訊科技與營運科技會面臨更多元與廣泛的網路攻擊。顯然，AI 技術的普及化增加了我們正規生活中面臨威脅之風險，而這些風險在網路世代可歸類為兩大類：一、惡意軟體攻擊；二、涉及社交工程（social engineering）的技術性攻擊。

第一類可以說是犯罪者受惠於AI的最佳證明；由於AI在速度和效率方面的突出表現，讓犯罪者得以將之用以強化勒索軟體的破壞性，升級病毒避開防火牆、深入企業計算機網路，癱瘓運作並竊取重要資料。第二類是藉由AI技術編寫縝密的「故事」進行社交詐騙；犯罪者透過AI有系統地分析特定人士的網路使用慣性，再設計個人化的「故事」進行網路詐騙。數據安全專家 George Dvorsky 及 Brian Wallace 等人曾經指出，AI是兩面刃，對駭客或有心犯罪人士而言，是絕佳的新一代武器。**犯罪與相關風險之因應**

許多國家已經發現，既存的法律規範很難對網路上的AI犯罪行為進行有效管制。或許也因為如此，私人性的網路安全措施相繼推出，例如較具代表性的阿西洛馬人工智慧原則（Asilomar AI Principles）。這個原則已獲得諸多業界人士的廣泛支持，在總共23項的原則性內容中，有幾個面向值得吾人注意。

首先，AI研發之目的與使用可能在不久的將來會成為立法時的考量。研發者有義務對自己AI系統承擔責任；由於AI的自主性是透過海量數據資料的學習而來，但AI對什麼樣的資料感到興趣卻是研發者「價值觀」的反映。鑑此，在設計之初就應明確化與公開AI的目的，並同時在手段（means）與目標（goals）上給予清楚的說明。根據此原則，具有攻擊性或使用目的不明確的AI或相關應用，日後在立法上就應受到高密度審查，若研發者無法清楚交代此類資訊，政府就不應核可。

第二，因為AI一定會建立屬於自己的獨立性，所以「未來的不可控」必然是會存在之風險，研發者與使用者都應該預見且提早預防此類風險。第7項原則中特別提到AI如果出現意外也必須要有透明性，即對於釀成損害的因果關係要明確呈現並客觀上歸責。此外，第8項的審判透明性強調「司法性的決策」不能逸脫人類社會合理之解釋範疇，並且最終要由人類的監管機構保留審核權。



圖1 阿西洛馬人工智慧 23 條原則內容



AI 的治理不妨思考以法律賦予 AI 適當之權利與義務，使其對可能致生的風險或實害承擔責任。

最後，是因AI而產生的利益應予開放及盡可能公有化。在原則的第23項提及「公共利益」，認為AI的問世及應用要符合全人類的利益，而不是某一個國家或特定組織之利益。然而，「利益」的定義是什麼？這個問題的爭議性幾乎是不可能解決的，而定義不清楚的規範，無論是私人機構或公家部門，在執行上都會有困難，其最終的結果就是法律漏洞。

結語

不久的將來，人類社會現行的法律制度就會因為AI技術的發展和相關網路應用而大幅修正，其中網路犯罪的防治和相關侵權行為的歸責與賠償機制極需被處理。鑑於AI自我學習及自我調適後所可能產生的不確定風險，本文建議對於AI的治理不妨思考以法律賦予AI適當之權利與義務，概念上類似透過立法擬制給予AI有限或準法人的資格，使其對可能致生的風險或實害承擔責任。有別於傳統以自然人或法人為中心的立法，保障因AI的應用或商業化使用而發生之權利受損並提供救濟，是新一代治理規範的主旨。

(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陸、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夏日玩水 內政部提醒：禁制溪流不要去

夏天來了想玩水！內政部提醒，安排玩水活動時，應慎選評估水域安全措施，根據消防署統計近5年溺水事件最多發生地點在「溪流」邊，看似淺緩水流其實暗藏危機，千萬不要去禁制標誌的危險水域遊玩，玩水時也要考量自身狀況，且隨時警覺天氣變化，應撤離就撤離，不僥倖逗留，確保平安快樂戲水。

內政部表示，近5年平均每年約有902人溺水，其中獲救341人、死亡536人、失蹤25人，事故發生地點以「溪流」為最多(44%)、「海邊」居次(23%)、再次者為「圳溝」(9%)，發生時間多數集中在6至10月份(54.7%)，其中又以7月最多(12.1%)，而戲水發生意外的時段，則集中在高溫戲水消暑時段，以6時至17時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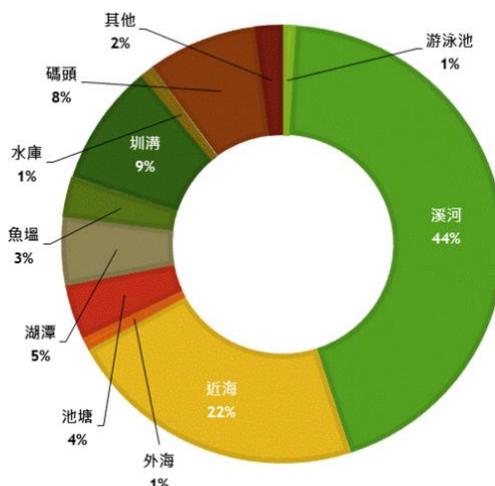
內政部說明，當遇惡劣的水域環境及不穩定的天氣，對執行救溺勤務的消防員來說，也有相當程度的風險，除請戲水民眾隨時提高警覺，及時撤離外，消防署並結合青春專案與教育部等機關合作，除強化民眾正確戲水及防溺水知識外，同時要求各級消防機關，加強水域救援能力相關演練作業，以因應緊急水域救援。

內政部再次提醒，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務必確實掌握自身能力，並做好風險評估，不去設有禁制標誌的危險水域遊玩，氣候不穩定時也不到河川、湖泊、山區秘境等地方戲水，熟悉記牢「救溺五步、防溺水十招」的救命口訣，正確的防溺水、救溺知識及自救技巧，更保護自己與別人生命安全。

水域遊憩活動合法場所，可至交通部觀光局相關公告(<https://tinyurl.com/yd6z962a>)或教育部體育署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水域資訊(<https://iplay.sa.gov.tw/Dangerouswater>)瀏覽查詢。



事故發生場域類別



(摘自內政部消防署)

柒、消費者服務專欄：

觀光局合法旅宿網路宣傳活動 「旅宿快篩」全面開跑 萬元住宿券等你抽

日期：111/07/21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為向民眾宣導住宿合法旅宿，即日起至8月31日辦理合法旅宿網路宣傳活動「旅宿快篩」，透過線上療癒小遊戲，讓喔熊組長帶領民眾認識合法、拒絕非法旅宿，從合法旅宿標章到非法旅宿元素，挑戰者有機會奪得萬元住宿券、MIT客製行李箱、雙人晚餐券、下午茶券等多項好禮，天天玩中獎機率越高。

為讓民眾清楚辨識合法旅宿標章，觀光局這次讓全民化身為喔熊組長，只要在7月21日至8月31日之間登入「旅宿快篩」活動網站(<https://www.2022taiwanstay.com.tw>)，透過電腦或行動裝置的游標左右操作，接取「合法旅宿標章」賺取積分，並能經由各式各樣的小圖示，躲開非法旅宿的襲擊，活動期間每人每天都有三次遊戲機會，每玩一次就可獲得一次抽獎，現在就動動手指上網吧！

隨著共享經濟盛行，網路上旅宿樣貌百百種，觀光局呼籲民眾除了可透過臺灣旅宿網(<https://taiwanstay.net.tw>)查詢合法旅宿，再訂房入住。非法旅宿往往出入份子複雜，公共安全、衛生等設施均未經查核，一旦遇上消費糾紛往往求助無門，觀光局特別提醒旅客，選擇合法旅宿安全才有保障，另為了守護每位旅客的住宿安全，該局也持續協助各縣市政府加強取締非法旅宿。111年7月15日「悠遊國旅個別旅客優惠活動」，獲得國人熱烈參與，活動內容及合法旅宿資訊均可上臺灣旅宿網查詢。

(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捌、反賄選宣導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

*有關候選人、助選員或樁腳實務常見之賄選手法：

- 一、現金買票。
- 二、舉辦旅遊、餐會、贈送禮品。
- 三、免費拍攝身分證照片、免費清潔大樓。
- 四、蒐購支持對手選民身分證、下賭注利誘選民投票。
- 五、以對手名義募款、傳遞假消息抹黑對手、搓圓仔湯等。

*發現以上人員賄選時，可撥打法務部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檢舉獎金最高可達新臺幣1000萬元。

*科技查賄、雲端反賄宣導：<https://youtu.be/31A07uJmjAM>

